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若干其他詞彙的說明載於「專用詞彙」一節。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藥監局」	指	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藥管理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的」須據此詮釋。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或國內僅在地域方面供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春立有限」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春立有限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為春立有限的分支機構
「春立正達研究所」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春立高科人工關節技術研究所，為本公司的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史先生和岳女士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興新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的新生產廠房及設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策略性搬遷－擴展計劃及提升生產能力」及「業務－土地及物業」等章節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14日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2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陽物資於2014年4月19日訂立的醫療器械經銷框架合同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編製歐睿報告的全球研究機構(成立於1972年)，並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歐睿編製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釋 義

「高陽物資」 指 北京高陽物資中心，一家於1999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公司，其負責人郭福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先生的表妹夫，故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灤縣鎮合作經濟
聯合社」 指 北京市通州區灤縣鎮合作經濟聯合社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我們的[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中國證監會前身中國證券委員會以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任何公司之章程細則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13年3月與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合併，其後改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

釋 義

「史先生」	指	史春寶，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營銷總監，岳女士的丈夫，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岳女士」	指	岳術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先生的妻子，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即設計及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供客戶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編 纂]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發起人」	指	於2010年8月28日簽訂發起人協議，將春立有限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史先生、岳女士、孫偉琦、新安財富、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暉和陳旭勝
-------	---	---

[編 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編纂]

「南區管委會」	指	北京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管理委員會
「《特別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州第一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鑫覓路17號的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釋 義

「通州第二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鑫寬路西二路10號的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受其司法管轄之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安財富」	指	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安彩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後為北京新安財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兆億特」	指	北京兆億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